

征收土地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崇文镇城北社区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1〕196号文批复,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1〕7号)文件转发。崇文镇城北社区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崇文镇城北社区,所有权人为崇文镇城北社区,面积0.1684公顷(2.53亩),其中旱地0.1457公顷(2.19亩),田坎0.0227公顷(0.34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征收土地按70.2660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青苗补偿费按2.509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请于2021年5月21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崇文镇城北社区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定空间）突击抢建、抢搭、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0356-6207185。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礼义镇东街村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1〕196号文批复,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1〕7号)文件转发。礼义镇东街村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礼义镇东街村,所有权人为礼义镇东街村,面积0.0811公顷(1.22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

他权利人，请于2021年5月21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礼义镇东街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定空间）突击抢建、抢搭、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0356-6207185。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平城镇南街村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1〕196号文批复,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1〕7号)文件转发。平城镇南街村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平城镇南街村,所有权人为平城镇南街村,面积0.0795公顷(1.19亩),全部为建设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

他权利人，请于2021年5月21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平城镇南街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定空间）突击抢建、抢搭、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0356-6207185。

特此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

陵政征告字〔202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据省政府(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标准,现将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批准征收土地方案中杨村镇杨村村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陵川县2020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征收土地方案于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地字〔2021〕196号文批复,并经市政府(晋市征土字〔2021〕7号)文件转发。杨村镇杨村村征收土地批准用途为仓储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被征收土地位于杨村镇杨村村,所有权人为杨村镇杨村村,面积1.1835公顷(17.75亩),其中旱地0.8801公顷(13.20亩),农村道路0.0187公顷(0.28亩),田坎0.0880公顷(1.32亩),村庄用地0.0244公顷(0.37亩),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0.1723公顷(2.58亩)。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被征收土地按61.6005万元/公顷标准进行补偿,其中土地补偿费占40%,安置补助费占60%。青苗补偿费按2.2815万元/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

四、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请于2021年5月21日前，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杨村镇杨村村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公告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或个人在被征收土地范围内（地上地下一定空间）突击抢建、抢搭、抢栽、抢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林木、作物等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受理本公告内容的查询及实施中存在问题的举报。查询、举报电话：0356-6207185。

特此公告

